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69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69156_112E0054520-01.pdf、0069156_112E1037303-01.pdf、
0069156_112E1037304-01.pdf、0069156_112E1037305-01.pdf、
0069156_112E1037307-01.pdf、0069156_112E1037308-01.pdf、
0069156_112E1037309-01.pdf、0069156_112E1037306-01.odt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
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0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